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直屬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或經理。
-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



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允許匿名檢舉。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本準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 第一次 修訂。  
本準則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